**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化学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和加强学部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学部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部实际，制定本规定。

1.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重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学生必须进行有关方面的安全教育，熟知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
2. 随着化学学部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增加，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问题日益凸现，必须重视和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
3.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机溶剂、含重金属化合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的排放管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参见《青岛科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4. 为防止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5.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的化学废液、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
6. 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选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8.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9. 各相关课题组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落实专人定期将本单位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通知学部废弃物处理人员，学部将统一回收处理。禁止将废弃化学药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